附件2

**资源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为创造安全、健康的教学实验室环境，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、省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，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目标**

在责任期内，杜绝本实验室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二、具体责任**

1.教学实验中心谁管的实验室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使用实验室的研究生、本科生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
2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度上墙，各种警示标识明确。明确本实验室安全责任，定期巡查并排除隐患。

3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应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若有隐患及时排除并书面上报学院办公室。

4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并严格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补充办法。凡进入本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，都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，取得实验室安全《合格证书》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。

5.实验室化学试剂和药品、放射性物品管理科学、规范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申领、存放、使用科学，台帐登记完善、有专人管理。有毒有害试验成品及半成品以及器械必须严格加锁保管，建立存放、使用台账。

6.实验材料、试材样品规范管理，不占用安全通道、楼道等公共场合，确保通道畅通、场所整洁。致病微生物以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。

7.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操作规程摆放位置醒目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
8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事项告知，并进行登记和签字确认。提示相关师生必须遵守“学生实验守则”和“实验室安全制度”。

9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应落实本实验室值日制度，明确每日值班人员，切实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假期有实验任务应妥善排好，责任到人。实验室值日人员每周检查一次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按照“学院安全检查记录本”中的检查记录表逐项如实填写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院，并进行整改。

10.根据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各实验室第一责任人为突发事故联系人。

11.实验室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，责任期内发生安全事故，直接责任人年度不得评优，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，报请学院研究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处分。

12.严禁在教学实验室做实验室进行做饭饮食活动，主管实验室或值班教师有权终止使用实验室，一起做实验人员有相互监督纠正违章、举报违规行为的义务。

13.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制度。学院及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形成的所有资料（包括安全检查记录本）应存档备查。

14.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工作变动时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，此责任书应列入移交。

**三、责任期限：**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四、其它：**

15.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由学院、第一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分别保存一份。

16.其它未列明涉及各自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我们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本实验室第一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。**

第一责任人签名：

指导教师签名：

直接责任人(学生)签名：

 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